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北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肆佰柒拾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